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渤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渤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3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1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3、债券代码：112276.SZ。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5、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2024 年末债券余额：1.678282 亿元人民币。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4.75%）。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11、加速到期：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的8亿元“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27日违约。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资信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债券摘牌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摘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持续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渤海证券通过网站查询、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通知的沟通函》、现场信用风险排查访谈等多种形式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仍处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及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

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发行人协调新增增信及担保措施包括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担保、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担保、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清偿等；发行人此前提提供的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等其他已生效的增信措施持续有效。债券持有人代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已取得部分资产（或替换资产）对应的增信措施。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渤海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告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渤海证券于 2024 年度共公告 16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1、2024 年 1 月 3 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4 年 1 月 29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4 年 2 月 20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

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4 年 3 月 25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4 年 3 月 28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4 年 4 月 3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4 年 4 月 24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2024 年 5 月 8 日，针对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重大诉讼、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2024 年 5 月 27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告

的出售公司资产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2024 年 6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以及 2024 年 5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涉及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2024 年 6 月 28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2024 年 8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2024 年 9 月 3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2024 年 9 月 11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7 日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15、2024 年 10 月 10 日，针对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重大诉讼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2024 年 12 月 2 日，针对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的董事长辞职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80,408,797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郭韬

成立日期：1985 年 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韬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传真：0734-8133585

电子邮箱：IR@jinhong-holding.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719.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09.90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245,014.99 万元，同比下降 9.51%；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705.16 万元，同比下降 85.7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福、工业用户的需求。另外发行人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仍然面临着较严重的债务偿付压力，发行人近几年加快资产处置力度，加速现金流回收，控制投资规模，有效地缩减了财务成本支出；同时融资困难、投资不足等因素也影响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潜力，发行人核心财务指标在 2024 年末获得较大程度地改善。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和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5 号）。

1、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金鸿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的劳

动仲裁事项，公司账面计提离职补偿金 321.54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计提离职补偿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金鸿控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5,636.79 万元、-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705.16 万元。同时，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6 月到期金额 27,974.91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7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 股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公司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4 月 11 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 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7,790.24 万元。”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材料，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涉案金额 3,911.42 万元。金鸿控股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管理层声称对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书》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目前已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77.85 万元。”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节所引用 2023-2024 年末/年度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450,149,856.43 元，负债合计为 2,304,617,991.6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051,630.32 元。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07,192,461.33 元，利润总额 -238,878,914.77 元，净利润 -210,164,666.3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098,989.21 元。发行人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2,194,513.68	386,634,29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955,342.75	2,321,042,173.43

资产总计	2,450,149,856.43	2,707,676,464.65
流动负债合计	1,557,148,602.27	1,624,082,75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69,389.34	717,291,213.59
负债合计	2,304,617,991.61	2,341,373,96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51,630.32	259,756,58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31,864.82	366,302,4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0,149,856.43	2,707,676,464.65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07,192,461.33	1,231,817,048.49
营业总成本	1,275,388,736.48	1,298,000,484.92
其中：营业成本	1,113,338,485.21	1,121,006,982.1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63,077.82	-233,344,828.3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878,914.77	-236,601,315.9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64,666.32	-251,950,64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8,989.21	-222,834,630.57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9,012.94	200,110,2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3,278.58	-50,353,19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6,046.58	-170,373,834.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12,269.86	33,632,582.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4.50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9.51%。负债总额为 23.05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1.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 亿元，亏损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且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并已按要求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了原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公开拍卖，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博先生。

202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诉讼背景及事由、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等。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诉讼背景及事由、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2023 年度金鸿控股净利润为-2.5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6.02 亿元，亏损金额已超过了上年末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同时披露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

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公告了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和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综合办公楼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告了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标的物基本情况、定价策略、协议主要内容、涉及出售资产交易的其他安排、交易的目的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发行人审议相关议案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4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等。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0.91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3.66亿元，亏损金额已超过了上年末净资产的10%。

2024年9月7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等。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4年9月28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起诉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发行人公告了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诉讼背景及事由、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发行人原董事长张达威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董事、董事长及所兼任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职务。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末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中表示，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5 金鸿债”最新债务清偿方案资金无法按期偿还，后期债务偿还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94.06%	86.47%
流动比率	0.13	0.24
速动比率	0.12	0.23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06%和 86.47%，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13 和 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 和 0.23，均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偿债能力在 2024 年度未见改善。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金鸿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生实质违约，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未回售登记部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加速到期。2020 年 8 月 27 日，15 金鸿债已到期摘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该方案经过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持有 15 金鸿债本金金额共计 78993.70 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和《债务和解协议》。

考虑到公司的资金情况，经过发行人内部分析、研究，以及与债权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发布《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该方案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该方案约定发行人由其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相关采矿权及不动产权对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本息进行

抵押担保，相应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手续业已办结。

由于 2020 年清偿方案的方案二所涉展期方案中第三期及第四期未能如期支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协调新增增信及担保措施包括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担保、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担保、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清偿等；发行人此前提供的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等其他已生效的增信措施持续有效。债券持有人代表太平洋证券已取得部分资产（或替换资产）对应的增信措施。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5 金鸿债”发生违约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截止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仍未能支付“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 394,374,600.00 元，以及应支付的债券利息 40,00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 434,374,600.00 元。已构成违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布“15 金鸿债”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加速到期的公告》，宣布“15 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违约处置进展

1、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4000 万元。

2、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1475 亿元，因“15 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

3、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已

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 20%的债券本金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利率为 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9634 亿元。

4、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原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

2020 年发行人根据清偿协议的签署情况并依据清偿协议约定，及时向相关持有人支付了 10%的原债务本金 0.7582 亿元及该本金相应利息 0.1632 亿元，合计人民币 0.9214 亿元。已陆续向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持有人支付了 1.2810 亿元。

5、2021 年 3 月 10 日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通过司法扣划 3164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退回扣划金额约 1047.7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2116.28 万元，该笔金额支付完毕后，东莞证券所对应的相关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6、发行人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 3,452.04 万元。

7、2021 年 7 月发行人陆续与“15 金鸿债”剩余未签署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的 3 家持有人签署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发行人于 7 月 28 日向上述三家持有人支付了债务本金 10%及 10%对应的相应利息共计 81.21 万元；同时向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上述债务持有

人支付共计 89.14 万元，向选择方案二展期的上述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 29.81 万元。

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向选择方案二的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债券本息合计 5,269.86 万元；同时因部分资金晚于预期，发行人已取得了部分持有人或持有人代表相关谅解函，同意发行人在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支付本期应付利息。

9、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向相关选择方案二的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债券相应利息，共计 1,086.53 万元；至此发行人已完成所有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第二期本息全部偿付工作。

1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选择打折方案的所涉及的本息已全部兑付完毕，选择展期方案的持有人相关兑付工作已支付完成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即第二期）的本息兑付。展期方案第三期的偿付内容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因资金回笼缓慢，暂时未足额筹措上述资金，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选择展期方案的“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的第三期本息共计 8,552.48 万元。

11、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针对前次清偿方案中未如期支付部分制定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22%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12、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发行人表示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3、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因未按约定支付“15 金鸿债”到期本息而被债券持有人会议推选的代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由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号为（2024）京 74 民初 59 号。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北京金融法院司法冻结，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部分相关房产被北京金融法院查封。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管辖权异议开庭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由于太平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起诉已被生效裁判驳回，2025 年 1 月 10 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裁定。

14、太平洋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与发行人之间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太平洋证券作为所涉债券持有人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及前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资信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长，郭韬。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除第五章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无其他需要公告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因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15金鸿债”到期本息，后续发行人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相关资产的情况。请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告及我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披露情况，关注本期债券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渤海证券通过网站查询、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通知的沟通函》、现场信用风险排查访谈等多种形式及时跟踪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资金落实进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